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宪章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别规定》的要求,制定本章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别规则”)、**境外注册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联华超市控股(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运作,应遵守北京市有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规章(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特别条例》和政府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宣传成立。于1997年4月23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0331G。

第三条 公司名称、住所

中文名: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联华超市)

英文名称: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简称莲花超市)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珍光路1258号7楼713室。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86 (215) 262 99 22

传真:+86 (215) 279 79 76

互联网网站:www.hklsh.com

电子邮件:cn@hklsh.com

第四条 公司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为持续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承担负债,同时承担负债。

第六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其他经济实体的无限股东。

第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八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要发挥关键领导作用，发挥领导作用、管大局、保落实。建立了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了足够的人员来解决党的问题，并提供了足够的资金来管理党的组织。

第九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定通过，自国家登记之日起生效。原宪章及其修正案自本宪章生效后自动失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活动，以及公司与各股东之间、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管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根据章程细则，会员可对公司提起法律诉讼；

公司可根据章程向会员提起诉讼；会员可根据章程向会员提起诉讼；会员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法律诉讼。

前款所称诉讼，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和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章 经营目标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目标：始终如一地实施原材料项目融资战略、金融活动、贸易活动、房地产市场活动、进出口业务、代表活动、金融市场经纪活动、国际金融活动、代理服务中国市场、合资活动、财务咨询服务、提供电信基础设施及相关增值服务、降低行业运营成本。帮助行业提质增效；致力于共享，不断改革创新，服务行业和社会，共享共赢，创建高效、有效的企业，成为世界一流的商品、服务、金融产品提供商，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的活动范围取决于负责公司注册的机构批准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及法定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960,000.00（10196万元）人民币。法定资本已足额缴付。

第十二条 公司法定资本由股东股份的面值构成，并确定保证债权人利益的公司财产的最低数额。

第十三条 如果在第二个会计年度或随后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低于法定资本，公司有义务宣布减少其法定资本，并将其减少额登记在规定的资本金中。**方式。如果公司指定资产的价值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法定资本金额，公司将面临清算。**

第十四条 公司法定资本的增加可以公司财产和/或公司参股人的额外出资和/或公司接受的第三方出资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外投资者发售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的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位于中国境内的投资者。

第十六条 在符合本章程、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i) 向身份不明的投资者发售新股供认购；
- (ii) 向现有参与者发行新股；
- (iii) 向现有参与者发行红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出议案，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股份回购的减少

第十七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依法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债权人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全额清偿其债务或者提供足够的清偿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赎回已发行的股份：

- (一) 注销股份以减少公司法定资本；
- (ii)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向公司职工交付股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公司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赎回其股份：

- (一) 向全体参与者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 (ii) 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回购股份；
- (三) 通过场外协议回购股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场外协议方式回购股份，必须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事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如果事先以相同方式获得会议参加者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修改按上述方式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该合同项下授予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未清算的，其发行的股份的赎回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按面值回购股份的，应当从公司账面盈余中的可分配利润或者为此目的发行新股的收益中支付；
- (ii) 如果公司以高于面值的溢价回购股份，则从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账面盈余中或者为此目的发行新股的收益中支付面值以下的款项。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权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定对上述权益回购有其他会计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经济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向购买或者潜在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股份的购买者包括因收购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第二十四条 本章所称经济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礼物；
 - (ii) 担保（包括担保人承担责任或担保人提供资产以确保债务人履行义务）或赔偿（公司自身违约的赔偿除外）或免除**或放弃任何权利**。
- 本条款中提到的任何义务的产生，包括通过合同或协议（无论是否可执行，无论是自费还是在任何其他人的协助下）通过改变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下列行为不属于依照本章程要求限制的行为：

- (i) 当公司为了公司的真正利益而提供有关财务资助，且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财务资助是公司任何整体计划的附带部分时**公司**；
- (二) 依法以股利形式分配公司财产；
- (三)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四) 根据本章程减少法定资本、赎回股份、调整资本结构等。

第六章 证书和会员注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形式发行。

除《公司法》规定外，公司股票还应当载有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必须明确的其他条款。

如果公司资本中包含没有投票权的权益，则该等权益必须用“**无投票权**”字样标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存参与者名册，其中包含以下信息：

- (一) 各参加者的姓名、地址（住所）、职业或者活动性质；

- (二) 各参与人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三) 各会员所持股份的已付或应付金额；
- (四) 各参与人持有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外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和协议，保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境外证券股东名册正本，并指定股东名册持有人名册原件。外国代理人维护此类登记册。

第二十九条 本会保存完整的参与者名册。

参加者登记册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 (一) 股东名册，存放在公司所在地（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股份名册除外；
- (二) 在该证券上市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保存的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境外证券持有人的股东名册；
- (iii) 为使公司证券上市而在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地点保存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参加者名册的不同部分不得重叠。在股份登记存续期间，在股东名册任何部分登记的股份转让，不得在参与人名册其他部分登记。

参与者名册各部分的变更或更正均按照参与者名册该部分保存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一条 境外上市证券的转让应当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会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标准转让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规定的转让表。转让文件只能手写签署或（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公司）用公司标记签署。如果转让方或受让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时生效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认可清算组织（“认可清算所”）或其候选者，则转让表可以手工或机器签署格式。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股利分配报告日前五日内，禁止变更股份转让参与人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进入清算以及参与出资确认相关的其他活动时，由董事会确定具体的出资确认日。

第三十四条 任何人对会员登记有异议，要求将其姓名记入或者从会员名册中删除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变更会员名册。

第三十五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会员或者任何自称登记在册的人，其证明书（以下简称“原证明书”）遗失时，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证明书。就该等股份言。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补发补发股票后，收到补发股票的善意购买人随后登记为该股份所有人的姓名（如为该股份所有人）是善意购买者）不得从参与者名册中删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任何人因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股票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人能够证明公司有下列行为：恶意。

第七章 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按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参与公司事务的管理，包括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将其他问题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建议 公司代表，参加议程事项的讨论并就通过的决议进行表决；
-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接收有关公司活动的信息并熟悉其会计账簿和其他文件；
- 参与其所属公司的利润分配；
- 在合伙企业或公司清算时，接收与债权人和解后剩余的部分财产或其价值；
- 如果该参与者通过其行为（不作为）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公司活动，则在法庭上要求将另一参与者排除在公司之外，并向其支付其参与份额的实际价值；实现其创立目标，包括严重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放弃或限制该权利无效。
- 按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将其股份或公司法定资本中的部分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一名或多名公司成员或其他人；
- 按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方式，按照向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按照其股份规模的比例，收购公司另一成员的股份（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

- 将其股份或公司法定资本中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其他股东，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质押给第三方。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份或法定资本中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决定，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在确定投票结果时，不考虑拟质押其股份或部分股份的公司参与人的投票；
- 通过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而离开公司，或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收购股份；
- 在公司清算的情况下，收到与债权人和解后剩余的部分财产，或其价值根据其在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大小。

如果将其股份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则授予公司特定成员的额外权利不会转让给收购方。

被授予额外权利的公司成员可以通过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拒绝行使属于其的额外权利。自公司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公司参与者的附加权利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员有义务：

- 按照法律和公司成立协议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缴纳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方式和期限，参与设立所需数额的公司财产；
- 不披露需要保密的有关公司活动的信息；
- 获得公司剩余成员的同意，以出售以外的方式将其股份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 经激励对象股东大会同意，将其股份或部分股份作为抵押物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
- 及时通知公司有关其姓名、居住地或地点的信息以及其在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信息的变化。如果公司会员未能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变更的信息，公司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参与决策，否则公司将无法根据法律继续其活动，如果其参与对于做出此类决策是必要的；

- 不故意实施旨在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
- 不采取使公司创建目标显著复杂化或无法实现的行动（不作为）。
- 参与其所属公司的利润分配；
- 在合伙企业或公司清算时，接收与债权人和解后剩余的部分财产或其价值；
- 如果该参与者通过其行为（不作为）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公司活动，则在法庭上要求将另一参与者排除在公司之外，并向其支付其参与份额的实际价值；实现其创立目标，包括严重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放弃或限制该权利无效。
- 按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将其股份或公司法定资本中的部分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一名或多名公司成员或其他人；
- 按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方式，按照向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按照其股份规模的比例，收购公司另一成员的股份（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
- 将其股份或公司法定资本中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其他股东，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质押给第三方。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份或法定资本中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决定，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在确定投票结果时，不考虑拟质押其股份或部分股份的公司参与人的投票；
- 通过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而离开公司，或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收购股份；
- 在公司清算的情况下，收到与债权人和解后剩余的部分财产，或其价值根据其在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大小。

如果将其股份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则授予公司特定成员的额外权利不会转让给收购方。

被授予额外权利的公司成员可以通过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拒绝行使属于其的额外权利。自公司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公司参与者的附加权利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员有义务：

- 按照法律和公司成立协议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缴纳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方式和期限，参与设立所需数额的公司财产；
- 不披露需要保密的有关公司活动的信息；
- 获得公司剩余成员的同意，以出售以外的方式将其股份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 经激励对象股东大会同意，将其股份或部分股份作为抵押物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
- 及时通知公司有关其姓名、居住地或地点的信息以及其在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信息的变化。如果公司会员未能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变更的信息，公司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参与决策，否则公司将无法根据法律继续其活动，如果其参与对于做出此类决策是必要的；
- 不故意实施旨在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
- 不采取使公司创建目标显着复杂化或无法实现的行动（不作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向第三方报价的价格优先购买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权利。

如果公司参股人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购买公司参股人的股份或部分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权以向第三方提出的价格购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拟将其股份或公司法定资本中的部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时，有义务通过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本身。他自费向这些人提出要约，其中包含价格和其他销售条款的说明。出售公司法定资本中的一股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在公司收到时即被视为已被公司所有参与者收到。此外，接受时为公司会员的人员以及本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由公司接受。如果公司参与者在公司收到要约之日之前收到撤回要约的通知，则视为未收到要约。只有在公司所有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在公司收到出售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后撤销该要约。

公司激励对象有权在公司收到要约之日起三十（三十）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公司法定资本中的一股或部分股份。

公司收购非公司参股人收购的股份或部分股份的决定由公司唯一的执行机构作出。公司唯一执行机构必须在公司收到要约之日起三十天期限届满之日起十(十)天内就收购作出决定。

从参与者和公司购买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或部分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于以下日期终止：

- 提交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方式提出的拒绝使用优先购买权的申请；
- 使用该优先购买权的期限届满。

第四十二条 自公司收到要约之日起四十日内，公司或公司参股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要约股份或公司法定股本中的部分股份出售，包括因公司个人参与者和公司拒绝优先购买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或部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剩余股份或部分股份可以按照不低于要约中确定的价格并按照向公司及其参与者传达的条款出售给第三方。

第四十三条 股东或公司不得转让优先购买权，购买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份或部分股份。

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转让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取得参与者股份(部分)的，有义务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其出售给其他参与者或者第三方。在此期间，利润分配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均未考虑公司收购的股份。如果公司在年内没有出售其股份，则有义务减少相当于该股份面值的法定资本。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专有权限包括：

- 确定公司活动的主要方向；
- 决定参加商业组织的协会和其他协会；

- 本章程的修订，包括公司法定资本规模的变更；
- 选举/任命公司唯一执行机构并提前终止其权力；
- 确定公司唯一执行机构、公司协议执行机构成员的报酬和货币补偿数额；
- 批准年度报告和年度资产负债表；
- 作出净利润分配的决定，包括在公司参与者之间的分配；
- 批准或通过规范公司活动组织的文件（公司内部文件）；
- 决定公司配售债券和其他发行级别证券，并批准其配售条件；
- 收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和其他证券；
- 任命审计员、批准审计员并确定其服务的报酬金额；
- 作出公司重整或者清算的决定；
- 任命清算委员会并批准清算资产负债表；
- 就公司进行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收购、转让或可能转让的财产有关的重大交易作出决定，该财产的价值至少占公司财产价值的25%，根据上一报告期财务报表确定；
- 就公司进行一项公司参与者拥有权益的交易作出决定；
- 决定公司设立分公司、设立代表机构；
- 就授予、终止和限制公司成员额外权利以及施加、改变和终止公司成员的额外责任做出决定；
- 作出限制和变更公司参股人所持股份最高数额以及限制变更公司参股人股份比例的可能性的决定；
- 作出有关向公司财产作出贡献的决定；
- 批准公司当前活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 决定公司参与设立法人实体的决定；
- 批准与收购、转让和转让其他法人实体的股份、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有关的交易；
- 决定使用公司拥有的其他法人实体的股份、股份、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所授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一名代表参加本公司作为参与者/股东的其他公司的参与者/股东的股东大会，就这些股东大会的议程提出提案，确定该公司管理机构的候选人，

- 对公司作为唯一参与者/股东的公司的参与者/股东大会权限内的问题作出决定；
- 批准与公司收购、转让和可能转让房地产相关的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如何；
- 批准公司获得一（一）年以上的租金或其他定期或无限期使用房地产的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如何；
- 批准公司转让用于出租或其他固定期限或无限期使用期限超过一（一）年的房地产的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如何；
- 批准与知识产权（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专有技术）的获取、转让或转让可能性、使用收据有关的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如何；
- 批准与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如何；
- 就公司执行汇票交易作出决定，包括公司发行本票和汇票、制作背书、票据和付款，无论其金额如何；
- 作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的决定；
- 解决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七条 本法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专属职权的事项，不得移交股东大会决定，由公司唯一的执行机构决定。

第四十八条 其他问题也可能属于参与者大会的职权范围，但须对章程本节进行适当修改。

第四十九条 参与者大会可以是定期会议，也可以是临时会议。

第五十条 参与者定期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最迟不得早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两个月且不得迟于四个月。

下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唯一执行机构召集。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唯一执行机构根据审计师的要求以及合计持有股东总数至少十分之一的公司股东的提议召开。公司参与者的投票。

公司唯一执行机构有义务自收到召开公司激励对象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之日起5日内审议该请求并作出召开公司激励对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拒绝持有。

如果决定召开公司参股人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必须自收到召开请求之日起 45 天内召开。

在上述期限内未决定召开公司参股人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因法律未规定的理由决定拒绝召开的，可以召开公司参股人临时股东大会 由需要持有的机构或个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参股人股东大会可以依照本法规定采取共同出席（会议）或者缺席投票（投票表决）的形式。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按照本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参股股东大会通知以挂号信方式邮寄给参股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参加者大会的召开规定下列期限：

- 通知公司各参股人召开参股股东大会的时间不得迟于召开前15天；
- 公司参与者提交提案以将其他问题纳入参与者大会议程的截止日期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
- 股东大会议程变更通知公司各成员的期限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7 天。

第五十六条 准备参加者股东大会时向参加者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在 15 天内 在公司唯一执行机构的场所提供给公司所有成员和参加会议的人员供审阅 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第五十七条 如果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程序，则在所有协会股东出席的情况下，该股东大会被视为有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和本章程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会会员大会召开前，对到会会员进行登记。

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参与者的代表必须出示确认其适当权力的文件。发给公司成员代表的授权书必须包含有关被代表人和代表的信息（姓名或职务、居住地或地点、护照详细信息），并根据法律要求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证明或经公证处证明。

未登记的公司会员（公司会员代表）无权参加投票。

第六十条 公司参与者股东大会按照社会参与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召开，如果所有社会参与者都已登记，则更早召开。

第六十一条 唯一的执行机构主持公司参加者大会，并从协会参加者中选举大会主席。

选举公司股东大会主席时，每位与会者拥有与其在公司法定资本中所占份额成比例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秘书的职责由股东大会唯一的执行机构或其他人员履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唯一执行机构组织。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组成，由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这些事实不需要经过公证。

股东大会秘书有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形成后十日内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副本发送给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按照通知公司激励对象股东大会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仅有权就已通知公司股东的议程事项做出决定，但本会全体股东均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除外。

第六十五条 除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况外，公司各成员在参与者股东大会上拥有与其在法定资本中所占份额成比例的投票权。

未缴股款的股份不参与投票。如果决定进行一项存在利益的交易，则不考虑对该交易完成感兴趣的参与者的投票。在就公司同意质押股份的问题进行投票时，不考虑拟质押其在法定资本中的股份的参与者的投票。

非公司成员的履行唯一执行机构职能的人员可以参加参与者大会并享有顾问投票权。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需要下列票数（以公司全体股东的票数计算，而不仅仅是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票数）：

- 经公司全体成员一致作出以下决定：
 - 授予公司成员额外权利，以及终止或限制授予公司所有成员的额外权利；
 - 对公司所有成员施加额外责任以及终止额外责任；
 - 在本章程中引入、修改和排除有关限制公司参与者股份最大规模、限制改变公司参与者股份比例的可能性的条款；
 - 批准公司成员和公司接受的第三方对公司法定资本的非货币出资的货币估值；
 - 根据公司参与者或第三方的追加出资申请，增加公司的法定资本；
 - 因增加公司法定资本而对本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公司成员股份或提交追加出资申请的公司成员股份面值的情况，如有必要，改变公司成员的股份规模；
 - 接纳第三方加入公司、对本章程进行与增加公司法定资本相关的修订、确定第三方股份的面值和规模或第三方，以及改变公司参与者的股份规模；
 - 关于在本章程中引入规定或修改本章程的规定，确立购买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或部分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 公司或公司成员按照章程预先确定的价格，包括改变该价格的大小或确定该价格的程序；
- 在本章程中引入条款或修改本章程的条款，确定公司或公司成员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法定资本中非全部股份或非全部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待售公司的名称；
 - 在本章程中引入规定或修改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参股人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与公司参股人股份规模不成比例的股份或部分股份的程序；
 - 在本章程中引入规定或修改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支付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或部分股份实际价值的期限或程序，法律规定的除外；
 - 将公司拥有的股份出售给公司参与者，从而导致参与者股份规模发生变化，将公司拥有的股份出售给第三方，并确定 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同；

- 在公司法定资本中的公司参与人的股份或部分股份被取消赎回权的情况下，由剩余的股份或部分股份的实际价值偿还债权人的债务 **公司参与者**；
- 在本章程中引入规定或更改本章程规定公司参与者离开公司的权利；
- 在本章程中引入条款或更改本章程的条款，规定公司参与者有义务为公司财产做出贡献；
- 关于在本章程中引入、修订和排除规定确定与公司参与者股份规模不成比例的公司财产出资额的规定的程序的规定，以及规定与出资相关的限制的规定 **公司财产**；
- 在本章程中引入、修改和排除规定公司参与者之间不按其法定资本份额分配公司利润的条款；
- 关于在本章程中引入、修订和排除规定确定公司参与者在股东大会上与其在法定资本中的股份不成比例的投票数的规定；
- **公司重组或清算**。

第六十七条 下列决定由本会全体会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设立代表处的事宜；
- 终止或限制授予公司特定成员的额外权利；
- 将额外责任分配给公司的某个成员；
- 以牺牲公司财产为代价增加公司的法定资本；
- 通过公司参与者的额外出资增加公司的法定资本；
- 公司章程中排除了规定以章程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或部分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 公司章程中排除了规定公司成员或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公司法定资本中非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的条款 **公司出售**；
- 公司章程中排除了规定公司参股人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与公司参股人股份规模不成比例的股份或部分股份的程序条款；
- **公司参与者**对公司财产的贡献；
- 修订和排除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特定成员向公司财产做出贡献的限制的条款；
- **本章程**的变更，包括公司法定资本规模的变更，但根据法律或本章程需要更多票数的变更除外。

第六十八条 其他事项，应当以公司全体股东的过半数作出决定，但法律没有规定需要较多票数通过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公司由一名参股人组成的，则属于参股人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公司参股人单独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该参股人签字。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程和法律中规定的准备、召集和举行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时间、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适用，但以下规定除外：**与下一次股东大会的时间有关**。

第九章 建议

第七十条 本学会设理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5至10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总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独立董事。具有相关会计或相关财务专业知识（指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或资格的人员）并符合中国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要求。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实现目标的关系的董事。他们的目标。

第七十二条 董事的选任

公司必须在召开董事候选人会议之前留出一段时间。在此期间，股东可以书面通知公司提名董事职位候选人，该候选人也可以书面通知表示愿意接受公司的提名。上述期限应不少于七(7)天，并应在要求进行此类选举的会议通知邮寄后一天开始，并在会议召开日期前七(7)天结束。

第七十三条 董事任期

(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罢免。但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此类免职不应影响该董事根据任何合同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三) 董事任期自就职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立即重新选举的，在连任的董事就任前，辞职的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的规定继续担任董事。

第七十四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未立即改选的，或者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原董事仍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直至重新选举董事。当选者被任命。董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七十五条 董事违反章程规定，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董事职务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通过股东大会通过的普通决议被解除职务（但不影响根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董事缺席，董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更换经理。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召集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年度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and 证券上市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其他公司形式变更方案；
- (八) 决定内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确定报酬；根据总经理的聘任，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分管财务负责人，并确定其报酬、奖惩；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提出章程修改建议；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议参加或者更换为公司进行审计活动的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对前款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但第(六)、(七)项规定的事项除外。(十一)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十七条 未经股东大会股东同意，董事会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公司的任何固定资产，如果拟配售的对价总额达到公司固定资产的 所处置的资产是在拟议处置前四个月内进行的，任何此类处置的对价成本超过股东大会上提交的最后一份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公司财产、厂房和设备价值的 33%。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对重大公共问题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党委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主席任期三（3）年，连选可连任。

第八十条 理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ii) 核实理事会决议的遵守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与外部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重要文件；
- (v)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八十一条 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的通知均应在会议召开日期前 14 天发送给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不是通过分发书面决定的方式召开的。

第八十二条 理事会主席应当自收到下列请求之一之日起十（10）日内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临时会议：

- (i) 根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共同请求；
- (三) 监事会的要求；
- (四) 总经理的要求。

第八十三条 理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通过当面、传真、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果通知不是通过直接递送的方式发送的，则必须进行电话确认并进行适当的记录。

管理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必须至少为 14 天。因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办方必须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理事会会议的通知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
- (ii) 会议的持续时间；
- (iii) 会议的理由和决定；
- (iv) 发送该通知的日期。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才能召开。每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拥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决定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作出。当所投票数与赞成票数相等时，主席可以再投一票。

第八十五条 参与理事会工作

(一) 董事必须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授权范围必须在委托书中载明。出席会议的董事代表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能委托代表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记录其审议事项的决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明确反对某项决定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其反对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组织者名称；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和受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受托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iv) 董事讲话的实质内容；
- (五) 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表示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第八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定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章程》的，股东大会的决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投票赞成的董事应当接受这样的决定。此类损失的责任。但是，如董事对会议记录记载的该决议的表决表示异议的，可以免除该董事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承担诚实信用义务。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章 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条 理事会秘书由理事会任命的具有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担任。

理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i) 保存公司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完整；
- (ii) 确保公司及时准备并提交监管部门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的保存；

(iv) 确保妥善保存公司股东名册，并确保有权收取公司有关记录及文件的人士能够及时收到；

(五) 参与信息披露。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且需要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处理某些事项的，不得以双重身份行事。

第十一章 监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由6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选举或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全体观察员半数以上指定的观察员出席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4名、职工代表2名**组成。股东代表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和职工民主等方式选举和罢免。职工和职工代表接受的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十六条 监督条件

(一) 观察员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 监事任期届满前，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定，可以将其解聘。但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视为该监事缺席，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九十七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未立即改选或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原监事仍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观察员职责。连任监事。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审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iv)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审阅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发现问题的，并代表公司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进行审阅；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索赔；

（九）**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观察员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对需要理事会决定的问题提出要求或建议。

第九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决定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可以通过当面发送、传真、快递或挂号航空邮件的方式发送；**召开会议的通知期限**：不少于监事会会议召开前**10天**。**因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办方必须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地点、会议理由、决定以及通知发出日期**。

第一百条 每位领导有一票表决权。观察员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须获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观察员成员的同意。

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的事项记入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所发表的意见作出解释。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档案保存至少十年。

第一百零二条 主任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他/她还可以就董事会会议上拟议的决定提出问题或提出建议**。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会发现经营活动异常时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机构协助其运作。**公司承担以其为基础所创造的合理价值**。

第一百零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忠实履行监察职责。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一百零五条 本学会设党委，由书记一名，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加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符合条件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入党委员会。**公司根据现行法律设立纪律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党的委员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工作规则（议事规则）》等党的内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 **保证和监督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和重要经营决策 机制。**

(二) 坚持以下原则：(a) **党的人事管理原则**；(b) **董事会任命管理层的合法权利**；(c) **管理层对员工的合法权利**；审议、评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候选人，或者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推荐候选人；**与管理委员会一起评估拟议的候选人，并共同考虑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三) 审议和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问题、经营管理重大问题以及影响员工切身利益的关键问题，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和**

(四) 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本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创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和组织的工作；领导改进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监督工作。

第十三章 工作和管理机构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董事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董事、副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董事长和董事的职务一般由不同的人担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提出部门设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基本规则**；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 **任免管理人员，但由董事会任免的除外**；
- (八) **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非董事的董事无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在行使职权时，依法承担诚实信用、勤勉义务。

第十四章 董事的资格和职责

公司观察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二) 因贪污、受贿、贪污、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恢复政治权利未逾五年的；**
- (iii) 曾任被宣告破产或清算的公司或企业的董事、厂长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人，且自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期限届满之日起未逾三年；**公司或企业破产清算的完成期限；**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未逾三年，负个人责任的。**消除；**
- (v) 有大量到期债务的人；
- (六) 已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索赔尚未结案的；
- (七) 法律规定不得担任企业领导人的人员；
- (VIII) 非个人；
- (ix) 因违反证券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定罪并有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人，如果自定罪之日起未超过五年；
- (十) 公司证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公司善意行事的董事、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三方的行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命、选举或者资格的不规范而受到影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在行使公司赋予他的权力时：

- (i) 不得允许公司在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 (ii) 真诚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iv) 不剥夺参与者的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和投票权；但根据本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职责时，应当以正常人在类似情况下应有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原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职责，不得将自己置于职责与利益可能发生冲突的位置。这些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真诚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 (三) 行使所赋予的自由裁量权，不得受他人控制行事，并且，除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委托其他人行事。人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 (iv) 平等对待同一类别股东并公平对待不同类别股东；
- (五)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否则不得与公司订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公司财产谋取私利；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贿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谋取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激励对象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职务和权力谋取私利；
- (十) 除经参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滥用公司资金，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放公司的资产或者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或理事会同意，不得违反章程规定，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向公司成员或公司其他人（资产）提供担保；
- (十二) 除股东大会另有授权外，对其在任期内收到的信息保密，除为促进公司利益外，不得使用该信息，但披露此类信息的除外信息。如果披露符合以下条件，则允许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提供信息：

1. 根据法律规定；
2. 符合公共利益；
3. 维护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示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有关人员”）做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做的事情：无权执行以下操作：

（一）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员的受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或者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员；

（四）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单独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本条第（一）、（二）、（三）项所列人员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并不必然因任职终止而终止，但其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终止后继续有效。其他职责可能会在正义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存在，具体取决于任期终止与相关事件发生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他们与公司之间关系终止的情况和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已建立的或者声称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交易或者协议（董事与公司之间签订的服务合同除外）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重大关系的，公司及公司的监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其利益的性质和范围，无论该等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须经董事会正常批准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执行管理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决定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之前向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表明与下列内容有关的：该通知称，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随后可能

签订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关系，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被视为：**就本章前述条款而言，已在通知中规定的范围相关范围内申报了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董事或者代表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董事、监事、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成员或者上述人员的关联人提供贷款或者贷款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i)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公司为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董事、经理、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借款担保或者其他资金，使该等董事、监事、董事获得这样的机会。**公司**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为公司目的或者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和**

(三) 如果公司的日常业务延伸到提供贷款和贷款担保，公司向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和贷款担保。**公司或关联人，**并规定贷款和贷款抵押品的条款是正常开展业务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的贷款，无论贷款条件如何，贷款接受人都应当立即偿还贷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提供的贷款担保，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强制执行：

(i)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发放贷款时，贷款人不知道该情况；

(二) 如果公司的日常业务延伸到提供贷款和贷款担保，公司向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和贷款担保。**公司或关联人，**并规定贷款和贷款抵押品的条款是正常开展业务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前面各条所称担保，包括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担保财产，以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行为，而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职责的，公司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和救济外，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因其未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ii) 取消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任何合同或交易，或者与第三方（如果该第三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董事、监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合同或交易；代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对公司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必须就董事、经理的报酬达成书面协议，并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奖励包括：

(一)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ii) 担任公司子公司董事、经理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人员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和

(iv) 该等董事或高级职员收到的作为失去职位或退休补偿的资金。

除上述合同另有规定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基于上述事项起诉公司索取其应得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的薪酬协议可以规定，公司被收购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公司董事、监事有权因失去职位或辞职而获得补偿或其他付款。养老金。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i) 有人向所有参与者发出要约收购；

(ii) 任何提出投标建议的人均力求确保要约人成为控股投标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各董事、经理、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收购合并守则》。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收

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规则，并同意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合同及职务不得转让；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本章程，并向股东履行职责。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自己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一个财政年度自本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结束。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 公司应当于每年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和审计；

(二) 财务报告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交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必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提交股东审阅。公司每位股东均有权获得本章所述财务报表的副本。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表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两种不同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任何重大差异必须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解释。相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上述两份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的较低者进行分配。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或者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公布两份财务报告，即中期财务报告，必须在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在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结束后120天内。报告年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保存法律规定以外的记录。公司财产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保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

(一) 公司法定一般公积金累计余额不足以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本年利润弥补亏损，然后再提取法定一般公积金。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

(二) 公司在分配本年度税后利润时，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强制性一般公积金，累计金额超过的，公司不得提取强制性一般公积金。公司法定资本的50%；

(三) 公司法定一般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以本年度利润弥补亏损，直至按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一般公积金；

(iv) 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按照股东的股份进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项目：

(一) 已发行股票按面值计算的溢价收入；

(二)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应当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储备资本由公司己发行股票面值的溢价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金额组成。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按照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必须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的形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代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托收款代理人，代有关股东收取宣告发放的股息和其他应收款，并代为留存备抵。

本公司指定的催收代理人必须遵守上市地当地法律或相关交易所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催缴公司任何股份之前支付的款项可以计息，但股东无权参与随后就该等股份预付款项宣告的股利。

如果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无法联系到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公司有权出售该股东的权益，但公司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i) 公司在 12 年内至少支付过 3 次股息，并且在此期间无需支付股息；和
- (ii) 十二年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当通过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一份或者多种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发出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证券的上市地点。如此上市，如此股份，如此意向。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审阅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i) 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要求公司董事、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ii)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获取履行会计师事务所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解释；

(iii) 出席股东大会并接收所有股东有权获得的会议通知或其他信息，并在股东大会上就与其作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角色有关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的，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但是，如果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位仍存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位，则该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继续营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尽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有协议规定的条件，股东大会会员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罢免该会计师事务所，但不得损害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公司就此类拆除索赔损害赔偿。

第一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其报酬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聘任、解聘或者续聘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

股东大会决议聘任不担任外汇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空缺，或重新聘任董事会指定的即将卸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意外空缺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其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将聘任或者解聘的议案送达相关会计年度拟聘任、辞任或者已经退休的会计师事务所。

终止必须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终止、辞职和辞职。

（二）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作出任何书面声明并要求公司通知其会员，除非为时已晚，公司将采取以下步骤：

- 1、接受关于认定离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作出上述陈述的通知中的指示；
2. 该声明的副本作为通知的附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送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定取消或者不再续聘的，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辞去其职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将在股东大会上发表声明，指控公司存在不当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向公司注册办事处发出书面辞职通知的方式辞职。会计师事务所的豁免应于该存款之日或该通知中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该通知必须包含以下声明：

1. **声明其辞职不存在其认为应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或者**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的说明。**

如果发出上述通知，公司应在**14天内**将该通知副本发送给适当的管理机构。

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款规定的陈述，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寄送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当通过预付邮资的方式将该声明的副本按照记录地址发送给每位境外上市股票股东。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需要说明情况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就其辞职的情况作出解释。

第十七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依法确定内部聘用、人事和报酬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在公司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聘用、录用、解雇、报酬、处罚、工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和劳动保护等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社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准建立工会，并向工会拨付经费。公司职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权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重大转产和经营问题、制定重要政策、制度时，必须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与其他公司进行分立、合并。

公司合并、分立须经董事会提出提案。该提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通过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参与人有权要求支持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公司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批准公司合并、分立的决定的内容**必须形成专门文件备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的方式进行。

公司合并，合并各方必须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公司**将自**公司合并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可以自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适当的保证。**

在合并的情况下，合并各方债权人各自的权利和债务由合并后的现有公司或新设立的公司继承。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分割。

关于公司的分立，必须制定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财产清单。**相关公司**必须自**公司分立之日起10天内通知**债权人，并自决定之日起**30天内**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除分立前与公司及债权人书面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分立后现有公司共同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公司合并、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清算时**，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必须依法登记设立公司。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 (i) 商业交易到期；
- (ii)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解散公司；
- (三) 公司合并、分立导致解散；
- (四) 公司因无法清偿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终止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款第（一）、（二）、（五）、（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自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委员会，确定其成员。通过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清算组不适当组成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照前款第（四）项规定解散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清算委员会，由股东、有关机关和专业人员按照有关法律的要求组成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

公司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进行清算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责令由股东、有关机关和专家组成的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进行清算的，除因公司宣告破产而进行的清算以外，还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表明，已经对公司的状况进行了彻底审查。公司。公司的所有债务可由他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解除。

会议作出清算决定后，董事会和总经理即丧失权力。公司清算期间，禁止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经济活动和清算进展情况，并制定清算委员会的清算报告。总结报告。清算结束后提交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接管公司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
- (ii) 通过通知或公告通知债权人；
- （三）处理公司未决的清算事项；
- (iv) 结清未缴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v) 解决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 （六）处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
- （七）代表我公司参加民事诉讼。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程序

（一）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全体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二) 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当在申报后**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人必须澄清其权利问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清算委员会**登记债权人的权利。

(三) 债权人未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主张债权的，其债权不属于公司清算时的债务；

(四)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向债权人支付款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核实、接管财产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清算组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有义务按照股份种类和股东所占股份的比例，分配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补偿金后的剩余财产。**在流通中**。公司的税金和债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前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到期日之前不得在参与者之间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清算解散，清算组检查接管公司财产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债务**，应当立即终止清算，并由清算委员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公司破产。

人民法院作出公司破产裁定后，清算组将与清算有关的全部问题移送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委员会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收支报告和清算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审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清算委员会**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有权机关确认清算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管理机构**提交清算报告，并提出公司注销登记的申请。**并**发布有关终止公司活动的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委员会的职责

(一) **清算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履行清算义务；

(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章 公司变更、章程细则的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公司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按照下列程序修改：

(I) 董事会必须决定修改章程并准备修改建议；

(二)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进行表决；

(三) 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登记条件的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对强制性规定的章程的修改，须经国务院负责批准公司的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变更涉及公司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争议解决适用下列规则：

(一)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公司境外市场成员之间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索赔。《公司法》和其他有关公司事务的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当事人提交仲裁。

前款规定的争议或权利要求提交仲裁的，该权利要求或争议应作为整体以及基于引起该争议的同事实而有诉讼事由的所有人提交仲裁。或索赔，或为解决该等争议或索赔而有必要参与的人，如果该人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必须遵守仲裁中作出的决定。

有关登记处确定的争议不应通过仲裁解决

(二) 申请人可以选择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一旦申请

人将争议或索赔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须提交申请人选择的仲裁机构。如果申请人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争议或索赔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证券仲裁规则》在北京申请开庭审理。

第二十二章 最终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向公司发出的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如果通知是手动送达的，则送达日期是在服务返回表上签名（或盖章）确认收到的日期。如果通过邮寄方式发送通知，则送达日期为自递送至邮局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所有通知或者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并附有经认证的英文译文。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潘少平

黄瑞玉

林少茂

周春城

张志刚

方东

尚志营

玉田县蓝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